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变电站物业安保看护服务

单源直接采购公告

现对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变电站物业安保看护服务进行采购，现将拟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公示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一、采购人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变电站物业安保看护服务

三、采购编号：HG202308-878

四、采购方式：单源直接采购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合同中约定

5.2 服务地点：合同中约定

六、采购内容及拟采用供应商：

6.1 采购内容：负责 112 座变电站物业安保看护服务

6.2 资金来源：自筹

6.3 申请理由：按照《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Q/ND 211020102-2020）第 5.5.6 条款之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且有资格和能力提供相关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项目，如：集团公司内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可以互相提供的网络信息通信项目的研发、施工、服务，或者非工程类的企业运营采购中的物业劳务服务，以及其他公司许可的项目”，符合上述条件适用单源直接采购方式。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内蒙古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有能力提供物业相关服务，现申请按照单源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6.4 最高投标限价：14411203.33 元

6.5 拟采用供应商：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七、其他事项

现就以上采购项目向供应商征求意见，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携带书面材料与采购人联系，超出期限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8.1 通用资格要求

8.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8.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且母子关系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

8.1.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8.1.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8.1.5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1.6 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1.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1.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9.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注册,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 9:00-17:00)。

9.2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01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机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9.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9.4 供应商报名资料

供应商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报名表（见采购公告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

(4) 提供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5)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3）；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参照采购公告附件 3）；



(7)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参照采购公告附件3);

(8)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需);

(9)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F、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能采购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投标供应商提供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具体要求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十、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10.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09:00

竞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9:00~9:3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十二、解密方式及谈判时间及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 360 安全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

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4、二次报价流程：

进入【网上评标】菜单→进入“应答室”→“点此报价”按钮→填写报价→提交报价确认表签字→进入“应答室”→“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最终报价记录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群：696541095，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十三、采购费用：

13.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按照中央施行降税减费的精神，贯彻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结合近年应用情况，现将电子交易系统（国信、国采）投标服务费收费方案调整如下：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采购项目 400 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13.2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如若中标，中标单位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500按500元收取），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场所服务费为1000元/标段/次，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zyxths@126.com，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

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十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朱超

电话：0471-6947824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1-6943385